**大岭山妇女维权站开展《广东省实施<人民调解法>办法》宣传活动**

 为了让广大居民深入了解人民调解相关法律，保障居民自身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秩序。9月2日，大岭山妇女维权站联合大岭山司法分局在大岭山镇矮岭冚村向东市场开展《广东省实施<人民调解法>办法》宣传活动。

 当天活动现场设置在矮岭冚村向东市场旁边，工作人员通过设置法律顾问摊位、妇联摊位、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宣传资料，向居民传播人民调解法内容及知识。活动中，工作人员向居民发放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法律你我他（十五）》等宣传资料，法律顾问则向前来咨询的居民讲解居民咨询的法律问题。通过咨询和派发宣传资料，得到良好的宣传效果。

 此次活动共派发宣传单张100余份，得到了居民的认可，也使居民进一步了解、支持、参与人民调解工作，也为更好地将“实施办法”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发挥作用。

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东莞·大岭山站）

2016年9月2日